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秦111金訴12字第 11200101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曹念楚之112年9月7日下午2時整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民事準備(一)及調查證據聲請狀、民事準備(二)及閱卷聲請狀、民事準備(三)狀、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、民事撤回部分被告及陳報狀、112年2月6日、112年5月1日、112年7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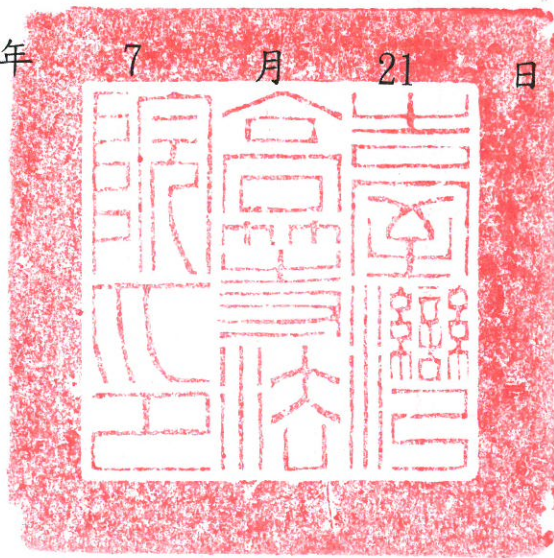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號陳宗志與陳育勝(原名陳建智)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曹念楚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 記 官 簡素惠



1130010112

